《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》三月起开始施行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3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7 94 B5 E5 AD 90 E9 c67 473802.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委员会令 2006年第 5号 《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》已经2005 年11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次主席会议通过 。现予公布,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 主席 刘明康 二 六 年一月二十六日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子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,保障客户及银行的合法权 益,促进电子银行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 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银行业务,是指商业银 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利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开 放型公众网络,以及银行为特定自助服务设施或客户建立的 专用网络,向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。 电子银行业务包括利用 计算机和互联网开展的银行业务 (以下简称网上银行业务) , 利用电话等声讯设备和电信网络开展的银行业务(以下简 称电话银行业务),利用移动电话和无线网络开展的银行业 务(以下简称手机银行业务),以及其他利用电子服务设备 和网络,由客户通过自助服务方式完成金融交易的银行业务 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 机构管理条例》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(以下通称为金融机构 ),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电子银行业务。 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信托投资公司、财务 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

下简称中国银监会)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,开办具有电 子银行性质的电子金融业务,适用本办法对金融机构开展电 子银行业务的有关规定。 第四条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,金融机 构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办电子银行业务,向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企业、居民等客户提供电子银行服务,也可按 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跨境电子银行服务。 第五条 金融机 构应当按照合理规划、统一管理、保障系统安全运行的原则 , 开展电子银行业务, 保证电子银行业务的健康、有序发展 。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根据电子银行业务特性,建立健全电子 银行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,设立相应的管理机 构,明确电子银行业务管理的责任,有效地识别、评估、监 测和控制电子银行业务风险。 第七条 中国银监会负责对电子 银行业务实施监督管理。 第二章 申请与变更 第八条 金融机 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办电子银行业务,应当依照本办 法的有关规定,向中国银监会申请或报告。 第九条 金融机构 开办电子银行业务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金融机构的 经营活动正常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制度,在申请开办电子银行业务的前一年内,金融机构的主 要信息管理系统和业务处理系统没有发生过重大事故;(二 )制定了电子银行业务的总体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和电子银 行安全策略,建立了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和制 度体系;(三)按照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安全策略,建 立了电子银行业务运营的基础设施和系统,并对相关设施和 系统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检测和业务测试; (四)对电子银行 业务风险管理情况和业务运营设施与系统等,进行了符合监 管要求的安全评估;(五)建立了明确的电子银行业务管理

部门,配备了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;(六)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。第十条金融机构开办以互联网为媒介的网上银行业务、手机银行业务等电子银行业务,除应具备第九条所列条件外,还应具备以下条件:(一)电子银行基础设施设备能够保障电子银行的正常运行;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